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14492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非訟代理人 李侑如

債 務 人 留安昇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肆萬零壹佰壹拾陸元，及其中140,000元自民國(以下同)115年04月21日起至115年05月21日止，按年息8.18%計算之利息，並自115年05月22日起至116年02月21日止，按年息9.816%計算之遲延利息，及自116年0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8.18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壹、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一、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下同)140,116元整，及如上所示之利息、遲延利息。二、督促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貳、請求原因及事實：一、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證

一)，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准予新增線上申辦。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因此，就系爭借款部分，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合先敘明。二、緣相對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聲請人於114年

01 09月09日設立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貸款14萬元整予相對人，  
02 貸款期間三年，貸款利率係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  
03 利率（月調）加6.47%機動計算之利息【現為8.18%】（證  
04 二、三）。上開借款自額度動用日起按月償付利息，屆期償  
05 還本金；並約定相對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應按原借款利率  
06 1.2倍計付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自  
07 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若為零利  
08 率貸款者，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計算（帳戶動  
09 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八條）（證四）。三、次據系  
10 爭信用貸款之還款明細可知，相對人於前確實繳付系爭借款  
11 每月應還之月付息（證五），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  
12 四、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  
13 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  
14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  
15 要式契約，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信用貸款之相對人簽名  
16 文件，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均可證明相對人確有向  
17 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五、相  
18 對人對前開借款僅繳納至115年03月20日，經聲請人屢次催  
19 索，迄今相對人仍未依約繳款，誠屬非是，依帳戶動撥循環  
20 型信用借款約定書之約定，聲請人行使加速條款，相對人之  
21 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聲請人自得請求相對人應一次償還餘  
22 欠款140,116元及如上示之利息、遲延利息。六、為此，  
23 聲請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聲請 鈞院就前項債  
24 權，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釋明文件：線上  
25 成立契約等。

26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29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